

自动履行有“奖励”了

通讯员 张茹颖

本报讯 “不管做人还是做生意,都要讲诚信,该我出的部分,我一分都不会少。”近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郭女士,来到仙居县法院,领走了台州首张《自动履行证》。

郭女士经营着一家工艺品厂,2017年前后,她向某木业公司购买板材进行加工,但生产出的一批产品被检测为不合格,不仅货没卖成,还赔了一笔钱。郭女士认为,是这批原材料有问题,才导致产品不合格。于是她拖欠了木业公司50多万元,并与木业公司展开协商,但一直没有结果。

今年2月25日,木业公司向法

院起诉。近日,经过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郭女士一次性支付木业公司46.5万元。在调解协议签订后的第3天,郭女士便将款项全部付清。了解到仙居县法院正在推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郭女士向法院提出申请,顺利拿到了《自动履行证》。

什么是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这张《自动履行证》又有什么作用?近日,仙居县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关于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意见》,向全社会“喊话”:自动履行有“奖励”。

意见明确,仙居县法院每季度发布诚信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当事人名单,建立诚信履行名单

库,并推送给县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中心和人民银行仙居县支行等。对于纳入诚信履行名单库的自然人、法人,除了在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时,可以依法降低其保证金比例外,还可以享受行政审批、备案等绿色通道,在贷款授信额度和利率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并将诚信履行情况作为推荐“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重要参考。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法院还会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出台这项举措是为了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仙居县法院副院长王旭东介绍,希望通过此举让守信者享受诚信红利,增强履行意识。

法雨春风助企脱困

见习记者 方正义 通讯员 朱金伟

本报讯 连日来,台州市司法行政系统以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为重点,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资源,在全市范围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为辖区企业提供“法治”保障,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活动开展以来,该市司法行政机关深入排查企业矛盾隐患,共为1049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解决方案607件;全力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378件,成功调解1785件;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受理企业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138起,办理用于企业复工复产公证536起,提供涉疫伤残等级、保险理赔、医疗纠纷等鉴定44起。

此外,该市还组织开展了《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讲活动399场次,为6000余家企业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

公正执法案结事了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收到市民盛某送来的一面锦旗,感谢法官的公正执法、热心为民。

原来,盛某父亲曾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某偿还借款。案件经审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约定金某于2019年5月底前归还借款本金8万元,如逾期归还,则另需支付逾期利息。

然而,金某未按约归还借款,盛某的父亲在此期间也不幸离世。此后,盛某带着文书材料来到法院,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要求金某偿还本金及利息。

执行立案后,法院未找到金某下落及其名下可执行财产,于是对他采取了网络布控措施。同年8月,金某终于露出行踪,法院将他司法拘留。最终,迫于执行高压,金某还清了借款本金及利息。

远程调解化解纠纷

通讯员 陈丽亚

本报讯 “车油钱省了、食宿费省了,还不耽搁我做生意,微法院真是神了。”近日,在外奔波的吴某,在三门法院法官的建议下,通过移动微法院,处理了一起纠纷。

此前,吴某接收王某的股权转让后,因资金周转问题,未能及时将转让款支付王某,王某便将吴某诉至三门法院。经法官多次协调,双方达成口头协议,但吴某因生意在外奔波,无法及时抽身处理此事。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出行,法官建议双方通过移动微法院签署协议,最终,当事双方在线上完成了签字确认。

交通整治守护平安

通讯员 林花花

本报讯 近日,苍南县交警开展“守护平安”攻坚月电动车专项整治统一行动。整治行动将二轮电动车非法加装雨篷、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作为重点,同时加强对三、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驾驶员的宣传教育。行动首日,交警共设立22个卡点,出动警力150余人,置留电动车800余辆。

铲毒禁种

通讯员 程熙玉 汪捷

本报讯 “早知道这是违法行为的话,我怎么也不会种的。”近日,建德市大慈岩镇农户叶某因非法种植罂粟受到处罚。

4月15日上午,大慈岩镇网格员在禁种铲毒排查活动中发现农户叶某在自家屋后种植罂粟植株,种植面积约4平方米。叶某称,种植罂粟是为了治疗鸡瘟。镇禁毒办联合派出所民警立刻前往核查,当场予以铲除,并对当事人叶某作出行政处罚。



共营绿色

4月21日上午,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联合辖区康山街道团委、公益组织等单位,前往南太湖水域,开展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

此次活动共投放鲤鱼、鲫鱼、鲢鱼等鱼苗2000余斤,投入资金1.2万余元。这是南太湖新区法院针对环境资源保护进行“修复性司法”的首次尝试。当天上午,该院还牵手志和中学,为学生们送去了一堂环境资源保护“网络法治课”。据悉,在履行好审判职责的同时,该院还会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法伴我成长”等活动。

通讯员 周建福

投诉处理有争议 多方联动促和解

通讯员 陈金来

本报讯 近日,泰顺县司法局成功调解一起历时3个月的行政争议案件。这也是该局挂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以来,除温州市本级以外,首例由中心调解成功的行政

争议案件。

此前,某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泰顺县住建局作出的招投标举报投诉处理回复,向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司法局工作人员判断该案符合行政争议调解范围,便邀请检察院工作人员作联合调解,最终

案结事了。

3月,泰顺县司法局挂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负责联络、协调、指导调解中心相关工作。该局发挥复议调解职能,及时稳妥处理了一批疫情期间的复议案件。

一布难求起纠纷 法律服务助调解

通讯员 钱晓丽 蔡烨华

本报讯 近日,桐乡市凤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法律服务团,成功化解一起因口罩原材料涨价引发的合同纠纷。

事情要从4月初说起。王某与姜某签订了一份生产口罩的原材料(无纺布)定制合同,约定姜某定制10吨无纺布,王某交纳预付款7万元,于4月10日先行提货

6吨。

然而疫情发生后,口罩需求量激增,加上交通管制、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仅一周时间,无纺布价格从上述合同签订时的1.5万元/吨,上涨至近10万元/吨。因此,姜某拒绝履行原定合同。

因纠纷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凤鸣街道调委会得知情况后,协同街道经发中心、法律服务团共同介入

调解。

期间,律师为当事双方提供了专业的法律解读,调解员及街道相关部门集体商议后,建议双方换位思考,特殊时期互相体谅。

最终,双方同意各让一步,确定姜某以2吨原材料,抵扣原先王某已交纳的7万元预付款,合同解除。双方握手言和,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这场诉前会议,请来了人民监督员

通讯员 桐检

本报讯 诈骗者退还赃款并获取被害人谅解后,可以适用认罪认罚吗?近日,桐庐县检察院针对这起诈骗案召开诉前会议,听取辩护人、侦查人员和人民监督员的意见,这也是该院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列席。

2019年10月起,犯罪嫌疑人徐某某谎称父亲受伤、看病需要手术费,向多人骗取钱款87500元。

此后,徐某某将骗得的钱用于还债、挥霍。案件移送到桐庐县检察院,在检察官的多番沟通协调下,徐某某退还赃款69500元,并取得各被害人谅解。

诉前会议上,办案检察官从事实认定、案件定性、危害后果等角度,对徐某某展开释法说理;侦查人员、法律援助律师、人民监督员综合案件的犯罪事实、情节,及案发后和解情况,各抒己见、讨论沟通。

最终,徐某某真诚悔过,当场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按印。该案将以建议适用简易程序的方式,起诉到桐庐县法院。

